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苏州雪域之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澄阳路沿线复绿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07-SZGZ-C2025-016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苏州雪域之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澄阳路沿线复绿工程

2.工程地点：苏州市相城区

3.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4.工程内容：本项目为澄阳路沿线复绿工程，主要包括整理绿化用地、铺设草皮、砂垫层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澄阳路沿线复绿工程，主要包括整理绿化用地、铺设草皮、砂垫层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及监理批复的正式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上为计划开、竣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自领取施工许可证（如有）后，开工报告中载明的实际开工日期为准算起，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开工延后由承包方自行赶工调节，最终竣工验收节点不变，合同价已综合考虑赶工措施费，结算不再增加赶工费，超过竣工节点验收延误的工期按合同约定方式处罚。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合格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陆拾柒元叁角叁分(¥600067.33元)；合同价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制作、检测、检验、管理费、利润、工程风险、规费、税金，以及所需的施工准备、施工过程、缺陷责任期等所需的供货、运输、运杂保险、装卸、备品、备件、损耗、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专利技术、履约验收、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注：（1）追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超过部分财政部门不再安排资金。（2）原合同金额10%以内的追加费用，限于原合同内工程清单数量调整增加的工程费用，原合同外工程内容不得计入。

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

（1）合格的发票。

（2）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4.工程缺陷责任要求：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响应供应商在接到采购单位的通知后 6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完成采购单位提出工程缺陷责任整改要求，如在 8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采购单位将自行或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缺陷责任整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审计机关的审定数为准）均由响应供应商承担。其他未尽事宜按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5. 验收

（1）验收标准：根据现行国家技术、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及采购需求进行验收。

（2）**验收时间：工程竣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整改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市相城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代理机构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条件、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格式、招标答疑、补遗及补充通知，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等内容）、协商纪要、补充协议、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现场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与监理一致；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工程实际所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工程实际所需。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发包人提供的在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或由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外的临设用地，临设搭建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如有）；（7）磋商文件（8）磋商响应文件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但如是技术方面的，则以标准高者为准。如仍不明确或不一致，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人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人的解释时，按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之日前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 6 套(不含竣工图)。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代为晒印，晒印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根据发包人需求确定。

1.4.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与工程实施相关的开工报审表、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质量安全措施等各类资料，并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正式开工之前七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以发包人（代建人）或监理发出的书面函件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 14 日内。

1.5 交通运输

1.5.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自担风险和费用，取得为工程目的可能需要的现场以外的任何附加设施。

除本条款另有规定外：

（a）承包人应（就各方之间而言）负责因他使用进场通路所需要的必要维护；

（b）发包人不对由于任何进场通路的使用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索赔负责；

（c）发包人不保证特定通路的适宜性和可用性；

（d）因进场通路对承包人的使用要求不适宜、不可使用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须自行了解苏州相城区一切有关道路、车辆等管理条例及制度，并在报价中充分考虑。

1.5.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程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5.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6 知识产权

1.6.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图纸，如有违反，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造成损失的，需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承包人也不得因对图纸的保密而要求发包人（代建人）支付任何费用。竣工后除自然毁损及承包人按规定绘制竣工图及需要存档的外，所有剩余的施工图纸均应交还给发包人（代建人）。

1.6.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现行相关规定。

1.6.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如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之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开工前场内的施工用水水源和用电电源由施工单位自行办理，铺设电路、水路由施工单位自理。

（2）施工用电用水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相关费用施工单位自行缴纳至相关部门；如需通讯线路，则 由承包人自己解决并自行考虑相应费用，结算不调整。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公共道路已开通，场地内通道开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在合同价款中已经综合考虑(钢板便道租赁时间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使用面积暂估，最终按实结算)。公共道路如果借用损坏需要修复到原标准（具体以发包人（代建人）要求为准)。

（4）由发包人（代建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施工许可证及开工所需的有关证件由承包人 协助发包人（代建人）共同办理。

（5）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发包人（代建人）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承包人进行会审和交底。

（6）双方约定发包人（代建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否 。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供竣工图、文字资料和工程照片一式四份。否则按合同总价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纸及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提供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肆套、竣工图肆套，提供符合竣工结算审计要求的相关资料,并提供符合档案管及审计要求的电子档案资料各 4 套，电子光盘 2 张，承包人承担竣工资料归档发生相关一切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图纸及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供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肆套、竣工图肆套，提供符合竣工结算审计要求的相关资料,并提供符合档案及审计要求的电子档案资料各 4 套，电子光盘 2 张。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须提供工程计划，分报监理、代建人和发包人审核；工程开工后每日提供日进度报表，每周五向监理、代建人及发包人提供周进度计划和统计报表各一份，每月向监理、代建人和发包人提供月进度计划报表和统计报表各一份。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规范、苏州市颁

布的有关安全及施工保护规定执行。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保卫工作及夜间照明红灯警示确保行人安全。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其施工对于邻近单位及居民的干扰、不方便、危险降低到最低程度。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代建人）不承担由于施工产生的噪音、污染或其他干扰所造成的损坏所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费用、罚款及开支等有关责任。

（4）向发包人（代建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满足发包人（代建人）现场办公需求。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等手续：按苏州市有关规定以及有关职能部门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在相城区举行重大活动时，根据发包人（代建人）要求，需积极做好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施工噪音等方面的临时突击工作，费用包含到合同价款中。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代建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已完成的工程在未及时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如施工需要而发生的损坏，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苏州市及相城区现场施工清洁卫生规定执行；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建人）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按苏州市创建卫生城市要求进行，发生材料土方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滴、漏及时清扫，承担所有（包括因此对发包人（代建人）的）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从承包人施工起点的上、下游各 100 米范围内的现有雨、污水管道被垃圾堵塞，所发生的的全部费用加上按此费用 20%计的违约金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保持施工周边运输道路的清场。承包人还必须保障发包人（代建人）不承担由这种问题而引起的一切责任。若因施工造成周边道路污染的，承包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两小时内清除施工车辆沿途散落的污物，否则发包人（代建人）另雇人打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加上按此费用 20%计的违约金均由承包人承担。若由于为保持公共道路清洁而受到有关部门罚款处分，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还须承担由此造成对发包人（代建人）的不良影响和额外工作的，增加违约金 5 万元以内/次，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代建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施工方法不能产生尘土公害。必要时必须在工地内的路面以及沿承包人使用的公共道路路面洒水以减低尘土公害。

（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8-1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代建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承包人必须保护施工现场周围道路、路灯、绿化等市政设施，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损失由承包人修复，并承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造成发包人（代建人）的经济损失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8-2 在施工过程中，应充分配合发包人（代建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配合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代建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调度，接受发包人（代建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管理，保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对于发包人（代建人）提出的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的整改要求，承包人限期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按 5 万元以内/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被发包人（代建人）累计处罚 5 次（含 5 次）以上，发包人（代建人）将上报主管部门。

8-3 承包人必须确保进入现场的所有车辆和设备的正常通行，维护所属区域的施工便道。

8-4 配合发包人（代建人）的其他工作，协助发包人（代建人）办理有关手续。

8-5 交叉施工和各综合管线保护：开工前发包人（代建人）将组织相关管线单位进行一次现场交底，承包人必须采取诸如人工开挖探沟、管线探测等措施，确定管线具体位置后进行机械开挖，确保管线安全。

8-6 标志标牌设置：施工告示标牌及施工标志、交通警示指引标志等规格统一，设置在各交叉路口，并设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其他标牌、横幅标语和彩旗等。

8-7 消火栓保护：在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擅自开启或破坏消火栓。否则承包人除接受消火栓管理单位罚款外，承包人按 5 万元以内/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由发包人在支付进度款时予以扣除。

8-8 扬尘和噪声控制：减少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边企业影响。加强施工区域(包括临时道路)降尘措施；并采取措施，控制施工噪声。如因降尘、防噪措施不到位招致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采取措施外，承包人按 5 万元以内/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由发包人在支付进度款时予以扣除。

8-9 废料处理：本工程拆除废料、剩余土方不得在现场或相城区其他地方任意丢弃。否则，除接受相关单位处罚外，承包人按 5 万元以内/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由发包人在支付进度款时予以扣除。

8-10 工地建设：工地现场搭设办公、生活等临建设施要与施工区域分开设置，应采用坚固、安全 、整洁、美观、耐燃的彩钢板房。临设外侧需挂牌注明工程名称、工程范围、工期、各主要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并制定相应的生活、卫生管理制度，重点加强环境、食品卫生、用电安全的管理。承包人应在项目验收合格一个月内拆除临时设施，并恢复场地原状，若有特殊原因需延期的，应在到期之前向发包人（代建人）提出书面申请，原则上延期期限不超过一个月，若承包人到期不拆除又不提出书面申请的，需承担 0.5 万元/天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竣工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临时设施搭设场地请承包人根据各标段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如遇规划建设需要，影响规划建设用地，承包人的临时设施须发包人（代建人）指定期限内无条件、无偿拆除并恢复占用场地原状，由此而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已经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8-11 文明卫生：必须保护施工区域内外环境，施工人员穿着和行为要文明。在现场要设置定点的垃圾桶，每天生活垃圾必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严禁堆放现场或在相城区其他地方任意丢弃。承包人应当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教育施工人员讲求职业道德，自觉遵守《市民安全文明守则》及《治安管理条例》，杜绝违法违纪，并不得有赤膊，穿短裤、打群架、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的发生。如由于施工现场文明卫生差招致沿线企业投诉的，承包人按 5 万元以内/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由发包人在支付进度款时予以扣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谢宁；

身份证号：32132319880412252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ND202308补，原证号：ND1230699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0512-65420076_____；

电子信箱：_____1524824241@qq.com_____；

通信地址：_____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城南街道兴昂路99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安全管理、成本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信息管理及与项目现场相关的组织协调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在同一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另一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驻现场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未经书面报发包人（代建人）允许，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天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未请假或未经批准而不参加工地会议的，则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 0.5 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后果。

3.2.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更换其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须向发包人（代建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发包人（代建人）同意，并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代建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则将被视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30万元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删除通用条款 3.2.4 并另行约定为：发包人（代建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副经理，承包人应予以执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代建人）更换项目经理或副经理书面通知的 7 天内负责更换，更换的项目经理或副经理应得到发包人（代建人）的书面确认，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代建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副经理通知第 8 日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天，直至更换符合发包人（代建人）要求的项目经理或副经理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其它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满足相关要求。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因工作质量和工作中行为不符合合同要求且不接受总监理工程师指导的项目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予以执行。承包人未在 24 小时内调离的，或未在 3 天内用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的，承包人按 10 万元/人（安全工程师 20 万元/人）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应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且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视同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履约能力，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予以更换，且承包人按 5 万元/人/次（安全工程师 10 万元/人/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相关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撤换 换承包人按 10 万元/人（安全工程师 20 万元/人/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以发包人的工地现场考勤表为准，如发现离开现场，承包人按 1000 元/ 次（安全工程师 2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累计超过 3 次应视同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履约能力，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予以更换，且承包人按 5 万元/人/次（安全工程师 10 万元/人/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相关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施工图及规范要求。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需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无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否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及工程保修阶段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仅提供办公场所及值班用房（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其他由监理人自行考虑。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并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

（2）　无　；

（3）　无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实际施工质量比投标质量等级提高或评比相关优质工程均不计任何奖励及相关费用，降低按有关文件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1.1 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代建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注意高压电线、地下电缆、地下管线等可能带来施工安全隐患的问题，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

6.1.1.2 承包人应严格按标准组织施工，并同时接受行业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 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发包人（代建人）对工程事故不负任何责任。

6.1.1.3 工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1)不得发生斗殴、侵害当地居民利益的事件，发生一次，书面警告 ，责令写出书面整改意见，如第二次发生，则承包人支付 5 万元以内/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以此类推；(2)不得因现场管理不善被报刊、电视台等媒体曝光，曝光一次，则承包人支付 5 万元以内/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以此类推，以报纸或声像带为依据；（3）在施工现场安放铭牌，注明项目负责人、总工、总监等联系电话，同时保证施工期间沿线交通畅通，保障沿线单位居民、社会车辆通行和人行安全，做好文明施工等一切便民措施；有关现场安全文明的要求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缺项部分参照通用条款。

6.1.1.4 按苏建招〔2010〕10 号文《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和苏府规字〔2011〕13 号文《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有最新的文件以最新颁发的为准）文件做好施工现场做好环境保护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

6.1.1.5 承包人进行雨污水接驳必须委托专业施工人员进行操作，严禁未经监理允许擅自施工，否则按 1 万元/次进行处罚。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同时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代建人）及监理人关于治安保卫工作的相关规定。如不配合的，承包人应按照相城区相关规定的 5 倍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发包人在合同付款时扣除。

6.1.3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编制，监理人审核，其它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6.1.4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等做好各级检查及被检查，如省、市级等各级领导检查，工程因检查投入的各类费用，承包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1.5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必须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查。安全文明措施费应专款专用，在实施过程监理进行检查，并根据安全文明措施费实际使用情况予以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到施工单位所提出的设计方案，如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发包人同意并不代表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即如果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其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1）根据工程进度提供相应的进度计划书，单项工程必须分别编制详细施工计划，承包人应确保工程同时完成、同时验收、同时交付，并满足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

（2）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交工程师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 和进度计划的任何说明和文件，对此类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进行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对上述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应负的责任。

（4）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无论是否是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监理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本应承担的责任，包括工期拖延、施工组织不当等的责任。

（5）正式开工之前一周内，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 、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情况。工程开工后每周 五向监理及发包人（代建人）提供周进度计划和统计报表各两份，每月二十日提供经监理审核的验工月报、下月进度计划两份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代建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同进度计划提交时间。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已具备开工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符合发包人（代建人）进度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代建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可相应顺延(但需要发包人（代建人）出具书面通知)；如果因为拆迁等发包人（代建人）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推迟开工或延期，发包人（代建人）不承担任何经济费用，工期顺延，顺延工期自拆迁等发包人（代建人）原因所造成的因素解除后起算(同时需要发包人（代建人）出具书面通知)。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天。承包方主张工期顺延，需具备三大前提条件：①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②要有举证实际延误的天数；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这三个条件，承包方必须都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关于举证证明的属实性由跟踪审计单位和代建人、发包人共同确认，否则发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和作为材料差价调整的时间段，不再考虑承包人任何经济损失的补偿和政策性调整。

备注：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实际工期以甲方签证顺延工期来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所有的工期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协商解决。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以国家及地方政府认定可延期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为准（1）七级以上（含七级）大风连续 8 小时；（2）日最高温度大于 40 摄氏度，日最低温度小于-4 摄氏度；（3）日（昼夜）平均积雪量超过 200mm 的恶劣天气影响，上述气象资料以苏州市气象局公布的气象资料为准。承包人遇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可以要求工期延长，但不得提出费用索赔。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相关规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承包人采购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提供必要的有效证件、产品合格证、出厂证明、产品说明书及检测报告，部分材料还需提供环保检测证明及检测报告，由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暂定价项目及重要特殊材料和设备由乙方提供样本及报价，经监理、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封样方能采购和施工。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合同价包含此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相应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相应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由发包人（代建人）及监理人提出，承包人负责实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有关变更的处理办法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及时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与所施工实际工程数量进行校核，如两者的误差额达到以上文件要求的备案起点时，必须在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向发包方提出变更费用申请，否则工程结算时对因此造成的造价增加将不予认可。

10.4 变更估价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除通用合同条款 10.1 变更的范围外，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的修正按工程变更处理。

2、变更还包括发包人的现场签证、设计单位的设计修改通知、技术核定单等情形。

以上情形是否构成变更，均需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进一步的书面指示确认，未有书面指示确认的，则一律不作为结算依据。调整的价款纳入竣工结算，最终以审计为准。

3、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而导致的工程变更，则任何由此类造成变更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变更工程价款按以下条款确定，最终价款以审计（或复审审定）为准：

工程设计变更或发包人签证引起的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对工程量可进行调整，调整的价款纳入竣工结算，最终以审计为准。工程变更：实行“先确认后施工”的原则，工程变更的签证实行“量价分离”的原则。

（1）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3）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拟实施的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的工程量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进行调整；总价措施项目仍按投标时所报费率进行调整。（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工程量清单子项/子目的，参照适用子项/子目的综合单价；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确定变更工作的综合单价；

（5）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050500-2013)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6）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遇价格波动造成的差价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7）若承包人报价中单价明显偏离市场价，发包人有按市场价格计算进行变更费用的权利，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8）变更签证按照发包人变更程序执行，技术核定单、图纸会审记录不作为结算依据；图纸会审内容及费用需提前 7 日申报，否则发包人将不予认可。承包人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也不得提出任何工期和费用方面的一切索赔。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 日历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8 日历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苏州市相关规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并符合相关规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1.2 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专用条款 11.1 条约定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外，综合单价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工程不计取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不超过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工程量计算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计量按照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和 201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省住建厅苏建价〔2014〕448 号、市住建局苏住建价〔2014〕4 号等相关最新文件规定、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对施工图未明确的工程数量，特别是隐蔽工程（除本工程自身的隐蔽工程外，另外包含拆除工程、清淤工程、恢复工程等施工项目）量，要求承包人将相应的影像资料、未明确或隐蔽工程部位的图纸及相应的工程量一并提请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单位相关人员、跟踪审计单位现场认可后再行施工，并履行工程量签认手续或设计变更，对未履行工程量签认手续的，工程计量一律不得认可；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承包人开工前必须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查。安全文明措施费应专款专用，在实施过程监理进行检查，并根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实际使用情况予以支付。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承包人提供当月计量报表四份。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5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3）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 5 天内未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计量依据，暂据此计算工程进度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无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开工后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40%定期支付；工程竣工后最高付至合同价（实际完成工程量）的50%（绿化工程竣工并养护期满后付至合同总价的55%）；工程审计结束（以审计报告为准）付至审计价的70%；余款审计后2年内定期支付。因工程变更增加的价款在工程审计结束前（以审计报告为准）最多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4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监理人及跟踪审计单位书面交底资料为准。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论当月是否付款，每月25日必须提报，无正当理由延期或不提报，按5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__7__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自接收监理人、跟踪审计提交的经审核后的报告14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建设单位相关程序。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自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14天内。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监理人及跟踪审计单位书面交底资料为准。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施工、验收、评定等执行标准必须满足相关现行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代建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代建人），发包人（代建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代建人）要求办理竣工验收后续相关手续。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由发包人（代建人）委托试验检测机构进行工程的见证取样检测，监理做好见证取样工作。所有由发包人（代建人）委托的见证取样检测的试验费和检测费由发包人（代建人）直接支付给试验检测单位，施工、监理进行自检、抽检及因见证取样检测而由承包人所做的试样、试块的制作、取样、送检等发生的费用，均已经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6）所有基于工程要求的见证取样检测，均是在施工自检、监理抽检合格基础上进行，当试验结果发生异议时，施工、监理必须查找原因，并增加自检频率和范围，如有充分试验数据表明其质量合格，则可申请复检，或直接申请质量监督站进行试验检测，质量监督站检测结果为最终结果，不得更改。如不合格，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并承担见证取样检测试验费。见证取样检测和试验报告第一时间报送发包人（代建人），经发包人（代建人）和监理确认后交承包人归入施工档案；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等级标准达不到承诺标准的，则承包人除承担返工费及损失的工期外，并参照逾期竣工违约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其他见验收技术标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及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及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参照逾期竣工违约标准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通知。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提供符合竣工结算审计要求的相关资料（含电子档案），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付至合同总价（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60%。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报告通过后 60 日内，承包人向总监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机构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机构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工程结算按相关规定执行。

一旦双方确认了竣工结算报告，则视为：双方一致同意该结算书的结算价款，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可能存在其他工程价款、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等)已经包括在上述结算金额之中，一旦发包人根据最终结算书付清了工程结算尾款，则除工程保修金(保修金)按照双方已经签署的建设工程保修合同执行外，承包人承诺不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并移交发包人（代建人）之日起算 24 个月止。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结算审定金额的 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的，承包人最迟应自接到发包人（代建人）或发包人（代建人）委托的现场管养单位的保修通知之日起两天内到现场核查并按照发包人（代建人）的要求完成维修（保修通知中对维修时间另有约定，以保修通知为准）。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抢修，最迟在七天内完成维修。

2）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代建人）自行或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审计机关的审定数为准）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尾款中扣除该等费用，同时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相应顺延：a)承包人未能按期到场核查或维修的；b)承包人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三日

仍未给予回复的；c)连续两次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修补缺陷的；d)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3)因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施工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承包人未能遵守合同约定而造成的工程缺陷，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重新计算。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的保修期中，必须做好每月的回访，并填写管养单位的回访单，对回访时管养公司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处理，或消极处理的，发包人（代建人）有权在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并提供相关依据，一次性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包括进度款、竣工结算尾款、保修金），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书面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付款，发包人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6）其他：发包人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除本合同已经约定的承包人违约情形外，下列行为也为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师发出书面通知以后的 3 天之内，未能遵守工程师指示

实施相应工作的情形；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及保修期内，若因为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因承包人的其他原因而使本项目受到媒体负面曝光或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处罚的的情形；

（3）承包人省去建筑材料、降低材料的规格、使用劣质材料的情形；

（4）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分包承包人工程款、供应商货款情形的；

（5）因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情形的；

（6）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承诺质量标准的情形；

（7）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情形；

（8）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特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9)承包人转包本工程全部或者部分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发现存在该种情形的)情形的；

（10）承包人未及时投保导致施工许可证等开工证件无法办理或延期办理的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师发出书面通知以后的 3 天之内，未能遵守工程师指示实施相应工作，则发包人可雇用其他人来进行必须实施的任何有关工作，而这方面发生的经工程师核证的所有费用，应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处作为债务追回，或者可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额中扣除。若由于承包人违约或不遵守工程师指示而雇用第三方来执行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在与第三方的合同中列明的该部分工程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这笔违约金应由发包人从任何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中扣除。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及保修期内，若因为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因承包人的其他原因而使本项目受到媒体负面曝光或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处罚的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3）承包人省去建筑材料、降低材料的规格、使用劣质材料的，发包人或工程师每发现（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发现的）一次，承包人应该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这些不合格材料与相应合格材料差价两倍的违约金（5 万元以内/次），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更换这些不合格材料。

（4）凡承包人承接的工程项目发生因承包人及其下属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分包承包人工程款、供应商货款等引发集体上访或冲击、围堵工程现场、发包人及项目法人办公场所或政府部门等群体性事件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启动清欠应急预案，在前述群体性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无条件支付所有拖欠农民工的工资，否则，承包人将无条件同意发包人动用履约担保或工程款或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应处罚，并另外向发包人承担 10-50 万元/次的罚金。若发包人动用履约担保或超过依约应付比例的工程款或自有资金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之日起 3 日内补齐该垫付费用，否则，该垫付费用视为已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且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垫付费用及垫付之日至扣除之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若应付的工程款不足以扣除前述发包人垫付费用及利息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索不足部分。严格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及《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苏府办〔2016〕297 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苏住建规〔2017〕1 号）规定执行。

（5）在本项目合同履约期间，因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每出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少于 10 万元的违约金。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前，因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发包人可以将部分工程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删除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因此增加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也可以通知解除合同。

（6）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承诺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承诺质量标准的，必须自费返工至承诺质量标准。对多次返工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合格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

（7）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5%（具体根据事故实际情况）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8）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般安全事故，则承包人除自行承担处理事故的罚款、费用和损失外，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延长，同时应就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声誉影响和工作量增加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每次，如果造成发包人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另计。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较大安全事故，则承包人除自行承担处理事故的罚款、费用和损失外，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延长，同时应就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声誉影响和工作量增加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万元/每次，如果造成发包人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另计。

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自事故发生起一年内禁止参加发包人其他项目投标，除自行承担处理事故的费用和损失外，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延长，同时应就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声誉影响和工作量增加向发包人支付 500 万元/每次的违约金，如果造成发包人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另计并由承包人承担。

同时事故被通报，承包人还应按以下标准予以加罚：事故被公司层面通报的为 3-10 万；事故被职能部门通报的为 10-20 万；事故被市级职能部门通报的为 20-30 万；事故被市级以上职能部门通报的为 30-50 万）。具体金额由发包人在相应幅度内确定。

（9）承包人转包本工程全部或者部分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发现存在该种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起诉或要求更换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 20%的违约金。

（10）承包人未及时投保导致施工许可证等开工证件无法办理或延期办理的，则每逾期一天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11）如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无须承包人同意。终止合同通知到达承包人时本合同即终止，承包人拒收通知的，发包人邮寄承包人法定地址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合同终止后，承包人除按本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实际损失的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已缴付的履约保证金等可扣款项中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对承包人已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发包人委托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的 10 日内须将属于承包人所有的机器设备等财产运出工程现场。未在规定期限内运出的，则视为放弃财产，发包人有权处理该机器设备。

（12）本合同中所有涉及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承包人应在违约当月或在收到发包人出具的违约书面通知材料(含发包人上级单位“苏州漕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各职能部门开具的违约通知单、处罚单等，以及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开具的各类违约、处罚通知等）后自行支付至发包人专用账户（发包人开具收据），否则发包人有权停付当月的工程款，直至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为止。承包人的违约行为致使发包人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3）本合同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的承担按照具体条款的约定或法律规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整改通知指定的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因承包人原因被解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且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聘请其他施工单位完成剩余工程增加的成本、发包人选聘后续施工单位期间的工期拖延损失等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部分。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前述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随时进入现场完成剩余工程，或雇用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

合同解除并不因此而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授予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任何权力。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内完成施工现场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等的清理和撤离，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未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完成前述清理和撤离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视为放弃现场遗留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合同解除后，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应将现场的任何材料、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运出现场，若发包人或第三方需要时，可使用承包人的一切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等。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尽快查清并书面签证确认以下情况：

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质量以及对应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该配合工程师和发包人共同书面签证确认上述情况。承包人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内不参加上述情况确认的，应无条件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书面签证确认的上述情况。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承担费用及具体的费用金额。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保险合同解释。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款说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相关规定。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1 本工程建造师：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首席建造师受施工单位委托，为项目施工总负责人，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全工程实施管理。

其职责是：负责组建项目管理部，落实项目施工主体责任，确保按图施工及施工质量、生产 安全；做好施工组织和施工进度管理；配合做好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等。

合同补充条款

小额工程（预算在年度政府采购目录起点金额以上、公开招标数额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及国有企业参照采购规定的项目）：

20.2、本工程追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原合同金额10%以内的追加费用，限于原合同内工程清单数量调整增加的工程费用，原合同外工程内容不得计入。

20.3、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施工内容，承包人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程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20.4、为贯彻落实《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切实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当农民工与企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事实清楚且经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将直接从工程款中将此费用扣除并通报有关部门。

20.5、扬尘和噪声控制：减少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边企业、居民及环境的影响。加强施工区域（包括临时道路）洒水等降尘措施；采取措施，控制施工噪声。如因降尘、防噪措施不到位招致沿线单位、居民等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采取措施外，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3000元/次。

20.6、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定期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清除出施工现场，并按相关规定处置。如承包人不按规定清理或处置不符合规定，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0.7、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垃圾清运等），承包人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计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人权利进行处理。

20.8、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成交单位应该做到工完场清，如果施工便道等没有清理，则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拆除清理，具体费用从成交单位工程款中扣除，若采购人要求保留，则不予扣除成交单位费用。

20.9、本工程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本合同必须遵守之条款，若其他书面文件产生与采购文件相悖的内容，采购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得到优先执行。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合同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4：施工违约金标准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苏州雪域之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澄阳路沿线复绿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缺陷责任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缺陷责任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其他项目缺陷责任期限约定如下：/。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审定价款的__3__%，发包人在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缺陷责任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苏州雪域之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2 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苏州雪域之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双方生产安全，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就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澄阳路沿线复绿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苏州市相城区

第二条 乙方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

乙方应对承揽本工程所提供的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等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

第三条 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乙方指定本工程项目经理为现场负责人，并落实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2、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甲方指派本工程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财产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6、如工地有两个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工作，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时，应由甲方组织各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和协调。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责。

2、乙方的安全目标应与甲方总体安全目标相一致。

3、乙方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承包本工程。

4、乙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1）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3）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 制度和操作规程；

（4）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5）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6）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严格执行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甲方的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标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6、乙方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7、乙方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乙方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8、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相关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并在现有的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持岗位证上岗。

9、乙方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1）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督促落实本项目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应急救援演练；

（5）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督促落实本项目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10、乙方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1、乙方投入现场的全部机械及各类生产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并遵守操作规程。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12、乙方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3、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经过安全教育，必须持本岗位有效证书上岗。

14、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制。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强令员工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现象出现。

15、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控制由乙方单位负责人负责。服从监理人、发包人、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16、乙方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17、按部颁 JGJ59-99 标准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控制。如有严重违反 JGJ59-99 标准保证项目条款，甲方单位有权提出停工并罚款。

18、平时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单位签发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地整改。

19、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20、每月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向甲方上报各种安全统计数据。

21、乙方所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胶等）必须是按照国家规范采购的合格用品，并将安全防护用品合格证报给甲方备案。

2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乙方的工具设备和工具不符合安全规定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造成甲方人员、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作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且一切损失及责任和一切行政、民事、刑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甲方。不得将事故隐瞒不报。

23、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24、如果乙方不遵守本合同条款，甲方将取消其承包人资格，不再继续与其合作。

25、乙方必须遵守职业病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制定职业危害防治措施管理规定。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组织，配备专兼职职业危害防治负责人负责职业危害防治工作。

26、乙方必须针对高坠、触电、粉尘、生产性毒物、噪音、振动、光污染等可能出现的危害因素制定防治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

27、乙方必须为员工配备合格的职业卫生防护用品。

第六条　施工安全违约金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外，如因此给甲方增加额外工作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得工程款3%以内的金额作为安全违约金。

第七条　其他

1、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2、本合同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有效期自工程开工至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期满有发包人发给保修终止证书后失效。

3、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发　包　方(公章)：　　承　包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其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　　话：